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編纂]及發行Archview保留股份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設立的陳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Channel Islands)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因此，陳氏家族信託透過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設立人及投資顧問）、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a)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直接或間接資助，或就我們自第三方來源取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編纂]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必要時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政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b) 營運獨立

我們在財務、審計及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行政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多時，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陳先生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規定董事須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申報其權益，且除若干訂明的情況外，彼無權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根據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不時發生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以確保在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決策；
- (iii) [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